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

### 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0.1%，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

注：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